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308—1997

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

Star-rating standard for tourist hotels

1997-10-16发布

1998-05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| I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引用标准 | 1 |
| 3 定义与代号 | 1 |
| 4 饭店星级的划分和依据 | 1 |
| 5 安全、卫生、环境和建筑的要求 | 1 |
| 6 星级划分条件 | 2 |
| 7 服务质量要求 | 17 |

前　　言

《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4308—93)自1993年发布以来,对指导与规范旅游饭店的建设与经营管理,促进我国旅游饭店业与国际接轨,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随着我国旅游饭店业的发展,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研究的新情况,如不同饭店已形成了不同的客源对象和消费层次,社会提供的可替代服务项目也在不断增加,这就要求旅游涉外饭店应当根据自身客源需求和功能类别,更加自主地选择服务项目。为避免旅游饭店企业的资源闲置和浪费,促进我国旅游饭店建设和经营的健康发展,需要对GB/T 14308—93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1. 在引用标准中加入了《旅游饭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(LB/T 001—1995),并在各星级中做了具体要求;
2. 对各星级、各工作岗位的语言要求有所改变;
3. 对三星级以上客房数最低数量的要求由原来的50间改为40间;
4. 对四星级以上饭店客房最小面积的要求量化为20平方米;
5. 对厨房的要求更加细化;
6. 对三星级以上饭店加入了选择项目,使饭店能够根据自己的经营实际需要来确定投资和经营哪些项目。选择项目共79项,包括客房10项;餐厅及酒吧9项;商务实施及服务5项;会议设施10项;公共及健康娱乐设施42项。其中要求三星级至少选择11项;四星级至少选择28项;五星级至少选择35项;
7. 删去了标准中第8、9两个与本标准无关的部分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3年9月1日,首次修订于1997年10月16日,自1998年5月1日起替代GB/T 14308—93。

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国家旅游局旅行社饭店管理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魏小安、刘卫、朱亚东、何红琳、张明武、彭德成。